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7·67

西安市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

(1995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6年4月25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1996年6月3日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规范预算外资金收支行为,增强财政调控能力,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预算外资金的收支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预算外资金,是指未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的各种财政性资金。包括:

- (一)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
- (二)各项专项基金、专项资金及附加收入;
- (三)主管部门从所属单位集中的上缴资金;
- (四)用于乡镇政府开支的乡镇统筹资金;
- (五)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性资金。

第四条 预算外资金实行分级管理、财政专户储存、审计监督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原则。

对不具备财政专户储存条件的部门和单位,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实行预决算管理制度。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的领导,负责组织本条例的实施。

第六条 市财政部门是本市预算外资金管理的主管部门,区、县财政部门负责本区、县的预算外资金管理。

计划、税务、物价、审计、监察等部门应按各自的职责,协同财政部门做好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中。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在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检举揭发违反本条例的有功人员予以表彰、奖励。

第八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每年应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预算外资金的收支和管理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收入管理

第九条 预算外资金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范围、标准、审批程序和时间收取、提留和集中。

第十条 设立新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须经市财政部门会同物价部门提出意见,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批。

核定和调整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标准的,由市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意见,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越权批准和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提留标准、扩大集中范围。

第十一条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部门、单位应按规定领取收费许可证,公开收费项目、标准,亮证收费,并使用国家或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收费票据。

第十二条 市、区、县财政部门应在银行开设统一的预算外资金专户。

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各部门、单位的预算外资金账面存款金额达到十万元的,应于当日解缴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月收入不足十万元的,应在次月五日前全额解缴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

专户储存的预算外资金的利息计付,按金融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预算外资金的减交、免交或缓交,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批准减交、免交和缓交。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十五条 预算外资金的使用,应当量入为出,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坐支、挪用、私分预算外资金。

第十六条 有明确规定用途的预算外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第十七条 收支部门、单位用预算外资金支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正常开支的,应当编制年度用款计划,按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收支部门、单位用预算外资金自筹基本建设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查,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纳入基本建设计划,办理存款拨款手续。

第十九条 预算外资金收支部门、单位用预算外资金发放奖金、补贴和其他福利性支出的,必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按财政部门核定的项目、范围及标准执行。

用预算外资金购买专控商品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按规定办理控购手续。

第二十条 收支部门、单位的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财政部门应及时审批并办理拨款手续。

第二十一条 预算外资金结余,除专项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度专项使用外,财政部门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按隶属关系系统筹调剂使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区、县财政部门应按各自职责负责审批、编报、汇总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执行情况和决算,严格预算外资金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预算外资金收支单位的主管部门,应按规定编报、汇总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报表和决算,并对其收支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四条 预算外资金会计制度、收支科目,按财政部门的

统一规定执行。

任何部门、单位不得隐瞒财政收入,不得将财政预算内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

第二十五条 预算外资金必须由收支部门、单位的财务机构统一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开设统一的资金账户。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预算外资金收支部门、单位经财政部门批准,只限在银行开设一个收入过渡户和一个支出账户。任何部门、单位不得自立账户,私设小金库或公款私存。

未经财政部门审批,收支部门、单位不得从收入过渡户中直接办理坐支结算手续。

第二十六条 市、区、县财政、物价部门每年应对行政性、事业性收费进行审验。不符合规定的,及时予以清理。

市、区、县审计部门依法对预算外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预算外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未持合法证件和国家或省财政部门印制或监制票据的收费。

第五章 法律 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由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按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第二十九条 预算外资金收支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处违法所得 50% 以上 100% 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可处违法金额 1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补足擅自减交、免交、缓交的预算外资金;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处违法金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追缴全部违法金额,上缴上一级财政;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处违法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处违法金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部门、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视其情节,处本人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基本工资的罚款,并可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所处的罚款,全额上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二条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行政处罚时,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按行政复议条例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预算外资金主管部门和收支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西安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政府建立的社会保障基金以及执行行政管理职能收取的抵押金、保证金的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六条 西安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